

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及材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资金安全风险可控、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增加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增加至不超过6亿元(含6亿元)人民币,投资于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及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关于增加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是根据目前外汇市场形势、业务发展规划和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作出的,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汇率风险及财务费用,控制经营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增加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审议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时,公司已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为公司从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规范,风险是可控制的。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增加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阮方民

胡旭东

徐亚明

二〇一八年七月四日